

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细则

文件编号： CQM03-AC1

发布日期： 2016 年 03 月 01 日

修订日期：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实施日期： 2026 年 08 月 01 日

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细则

1. 目的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是指针对同类别产品的生产企业，方圆根据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诚信守法状况及所生产产品的质量状况等与质量相关的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从而对不同类别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在认证模式选择、单元划分原则和获证后监督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以实现控制认证风险、提高认证活动的质量和效率、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目标。

各适用企业分类管理的产品认证可依据本文件制定适宜的认证要求，也可根据不同认证、不同产品、行业的具体情况、特点，制定适宜的认证要求。对企业分类管理的具体实施要求，详见各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

2. 适用范围

2.1 适用的认证范围

- （1） 适用于方圆的 CCC 认证产品；
- （2） 适用于方圆标志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要求对生产企业进行等级分类的产品；
- （3） 适用于国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要求对生产企业进行等级分类的产品。

2.2 适用的生产企业

- （1） 根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管理；
- （2） 对于实施统一管理的生产者的生产企业进行整体分类管理评价，实施时可依据规则/细则的要求，也可根据生产者的情况制定定制化的方案或合作协议。

3. 企业分类管理的原则

3.1 依据质量信息进行分类的原则

方圆依据所能获取的所有与生产企业及获证产品质量相关的信息，将生产企业分类 A、B、C、D 四类。分类依据的质量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国抽、省抽等）、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结果信息；
- （2） 因生产企业责任导致产品质量存在问题而被媒体曝光的信息；
- （3） 产品及企业有关的信用信息、舆情反映、司法判决、投诉举报及消费者质量信息反

馈等；

- (4) 产品型式试验的不合格及整改信息；
- (5) 监督抽样检测的不合格信息；
- (6) 初始和监督工厂检查结果，方圆对生产企业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信息；
- (7) 生产企业检验能力（详见具体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生产企业等级分类对检验能力的要求）；
- (8) 相关认证相关规定遵守程度的信息；
- (9) 其他实施认证过程中发现的质量信息。

方圆对上述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实或与企业进行确认。

3.2 动态调整与分类实施的原则

方圆通过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证后监督，获取最新的质量信息并据此对企业分类进行动态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企业分类实施相应的认证要求。

方圆按照“控制认证风险、实行差异管理、提高认证效能”的原则，在认证实施过程中，若有证据、信息能够证明生产企业存在诚信缺失、产品质量管理存在风险等情况时，方圆对生产企业分类进行调整并增加认证要素，对认证风险进行控制。对不同分类的企业实施不同的认证要求。以达到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自律意识、产品质量持续提升的作用。

4. 企业分类条件及动态调整方式

4.1 初始认证的企业分类

对于初次向方圆委托认证的生产企业，如有相关质量信息能够支持企业分类时，企业向方圆提供相关信息资料，方圆对资料信息进行核实、评价后，确定生产企业的初始分类；如果没有相关质量信息支持企业分类，则企业分类暂定为 B 类；方圆根据初始认证实施过程中的型式试验、初始检查等相关信息在发证前调整、确定其分类。

4.2 认证实施过程中企业分类的调整

当实施规则/细则对生产企业不同分类等级调整的条件有明确规定，按照实施规则/细则要求执行。

当实施规则/细则对生产企业不同分类等级调整的条件无明确规定，按照下述生产企业等级分类调整的条件执行：

- (1) 如满足下述所有条件，可调整为 A 类：

- a) 近 2 年的初始检查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无不符合项，直接通过；
 - b) 近 2 年内获证后监督检测未发现不合格；
 - c) 近 2 年内的国家级、省级的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等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 d) 近 2 年内未发生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产品质量事件；
 - e) 具备实施规则中要求的全部确认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适用于 CCC 实施规则（试行）的企业）。
 - f) 适用时（见具体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要求），生产企业具备良好的自主设计能力，提供设计能力证明资料，方圆评审后验证设计能力属实的；
 - g) 适用时（见具体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要求），生产企业具备认证产品的检验能力，方圆评价后，检验设备及人员能力等企业检测资源符合可利用条件的；
- (2) B 类：除 A 类、C 类、D 类的其他生产企业
- (3) 如遇下述任一情况，则调整为 C 类：
- a) 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但不涉及暂停、撤销认证证书；
 - b) 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时存在不符合项需“现场验证”；
 - c) 方圆根据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认为需要调整为 C 类的；
- (4) 如遇下述任一情况，则调整为 D 类：
- a) 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结论判定为“不通过”；
 - b) 获证后监督检测结果为不合格；
 - c) 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和/或监督抽样的；
 - d) 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可直接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
 - e) 国家级、省级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等结果中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项目存在“不合格”的；
 - f) 不能满足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
 - g) 未按规定保存程序文件要求的记录的；
 - h) 指定认证机构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调整为 D 类的。

方圆根据认证实施过程中获取的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质量信息，对企业分类进行动态调整，维持当前企业分类，或按 A-B-C-D 的次序逐级或跨级下降，按 D-C-B-A 的次序逐级提升，升级时由生产企业向方圆提出书面申请，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 a) 连续两年获证后跟踪检查无不符合项或存在不符合项需书面验证；
- b) 连续两年获证后监督检测结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合格；
- c) 连续两年证书未被暂停、撤销过；
- d) 未发生 4.1 中（3）、（4）降级的情况；
- e) 由 B 调整为 A 时，应同时满足 4.1 中 1) 所有条件且连续两年维持 B 类；
- f) 方圆的企业分类评价结果为逆序调整到上一类的。

5. 企业分类结果在认证实施中的应用

5.1 认证模式的选择

为保证认证产品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方圆根据生产企业诚信自律、有效管理、稳定生产的管理水平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并根据企业分类，在特定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中规定认证模式的选择条件，明确认证实施要素。具体见特定的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5.2 认证单元的划分

根据企业分类，在特定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中规定产品认证单元的划分要求，明确单元覆盖范围。具体见特定的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5.3 生产企业自有检测资源的利用

利用企业检测资源进行型式试验或抽样检测时，仅限 A、B 类企业。

5.4 根据企业分类确定获证后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实施方式

当实施规则/细则对生产企业不同分类等级的获证后监督频次和方式有明确规定，按照实施规则/细则要求执行。

当实施规则/细则对生产企业不同分类等级的监督频次和方式无明确规定，按照下述要求实施获证后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实施，特殊工厂检查除外：

5.4.1 获证后监督检查频次

- （1） A 类企业，24 个月内至少监督一次；
- （2） B 类企业，12 个月内至少监督一次；
- （3） C 类企业，9 个月内至少监督一次；
- （4） D 类企业，6 个月内至少监督一次。

5.4.2 获证后监督检查实施方式

- （1） A、B 类企业采取预先通知的方式进行获证后监督检查；
- （2） C、D 类企业可优先采取不预先通知的方式进行获证后监督检查。

5.5 根据企业分类确定监督抽样检测要求

根据企业分类，是否实施抽样检测，以及如何实施抽样检测的要求，可参考各相关认证实施规则/细则。

6. 企业分类的信息传递和通报

6.1 企业分类信息的获取

对于初次认证的生产企业，方圆通过实施认证确定生产企业的分类。

对于在其他机构认证过的生产企业，向方圆提出认证委托时，方圆通过对其他机构认证结果的评价，确定企业分类。必要时，方圆向其他认证机构咨询企业分类信息。

在方圆实施认证的生产企业，如转到其他机构继续认证，方圆向其他机构提供企业分类信息。如方圆认证的生产企业同时在其他机构保持认证的，方圆发现获证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及生产企业需予以重点监控的，方圆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其他机构，必要时报送国家、地方相关部门。

6.2 企业分类信息的传递和使用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信息仅作为方圆为保证认证结果有效性采取的内部管理措施，企业分类确定后，方圆通知生产企业。生产企业分类等级调整后，方圆向企业发送《生产企业分类等级调整通知书》。企业不得在市场推广、宣传等活动中使用企业分类信息。

6.3 企业分类信息的报送

方圆定期将企业分类信息报送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如 CCC 认证。

7. 相关文件

CNCA-00C-003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

《生产企业分类等级调整通知书》